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馬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克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承祖

相 對 人 莊雯雅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簽訂加盟授權書，授權相對人使用「OminSpa」品牌於澎湖地區經營洗髮按摩業務，並提供商標、技術訓練、流程教材、社群架設等支援，建立營運體系。詎相對人於114年3月22日單方主張終止加盟關係後，於尚未正式完成解約程序前，在原址更改品牌名稱為「沐妍Hair Spa」並持續營業，惟仍持續使用聲請人之商標識別物、服務內容名稱與技術話術、社群平台導流內容，導致社會大眾誤認其仍屬「OminSpa」體系，造成聲請人品牌混淆、商譽損害、顧客誤導與其他加盟業者信賴動搖。聲請人已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為避免損害擴大，急需以假處分制止相對人持續侵害行為，並防止不可回復之商業傷害。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並聲明：(一)禁止相對人自裁定送達日起，於澎湖縣○○市○○路00號（原OminSpa加盟店地址）或其他任一地點，繼續以「OminSpa」品牌，或其他與其相同、相似、足生混淆之營運模式、服務項目、話術流程、技術命名，對外進行營業、廣告、導客、行銷或提供相關服務。(二)禁止相對人使用聲請人所擁有之商標、品牌識別物（含毛巾、制服、文宣物）、技術教材、療程名稱、技術話術、培訓內容、客戶關係管理術語、相關營運素材與數位

01 帳號(包括LINE、IG、GOOGLE商家頁面)，從事任何形式之營
02 利或對外宣傳行為。

03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04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05 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06 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基
07 此，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有二：一為請求，即有爭執之法
08 律關係；另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即保全之必要性，
09 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
10 情形。又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
11 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
12 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該必要性之釋明，應就具體個
13 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
14 因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與因不許可定暫
15 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之處
16 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是否影響公共利益為比較衡
17 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部分：

20 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加盟授權
21 書、OmniSpa總部聲明通知、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堪認
22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人對定暫時狀
23 態處分之請求，已有釋明。

24 (二)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部分：

25 觀諸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必要性，僅說明倘任由相對人持續
26 營運將造成聲請人品牌混淆、商譽損害、顧客誤導與其他加
27 盟業者信賴動搖，然此部分損害性質上非不得以金錢補償
28 之，客觀上亦無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虞，尚難認符合
29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又相對人就址設澎湖縣○○市○○
30 路00號之「沐妍Hair Spa」已投入相當費用及成本，如禁止
31 「沐妍Hair Spa」於上址之營運甚至查封店內設備，亦可能

01 將使相對人投入資金或經費難以回收，經權衡准否聲請對兩
02 造所造成利益及損害，應認准許聲請所造成之損害，顯然大
03 於否准聲請時聲請人主張之損害，是本件難認有何保全之必
04 要性。從而，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
05 准許。

06 四、另按法院為第1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
07 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4項本文固有明文，惟同條但書
08 亦定有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此乃賦予法
09 院裁量權，如法院已得為判斷，或認兩造當事人陳述意見為
10 不適當時，依上開但書之規定，亦得不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
11 之機會。審酌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業經本院認定為
12 無理由，則自無再踐行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
13 明。

1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7 法 官 王政揚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高慧晴